

# 汉中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汉市自然资压储函〔2020〕11号

---

## 汉中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智产业园区 规划区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复函

汉中市自然资源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你局提交的《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智产业园区规划区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调查报告》收悉，根据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下放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部分权限的通知》（陕国土资储发〔2018〕5号）要求，现函复如下：

一、该产业园建设项目位于汉台区，申报的建设项目用地范围拐点坐标（2000坐标系）如下：

点号	X	Y	点号	X	Y
1	3668059.10	36406162.13	8	3667759.06	36404438.68
2	3667707.84	36406325.00	9	3667790.61	36404163.78
3	3667666.08	36406287.01	10	3667811.37	36404032.35
4	3667678.63	36406092.29	11	3669439.02	36404111.60
5	3667707.74	36405423.00	12	3669547.56	36404116.61
6	3667724.85	36405073.55	13	3669018.91	36405735.60
7	3667740.59	36404716.92	14	3668396.49	36406015.56

二、依据汉中市自然资源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提交的《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智产业园区规划区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调查报告》、《申请函》和汉中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初审意见，通过矿业权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截止2020年9月14日，你局申报的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未设置探矿权和采矿权。

三、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进一步调查了解矿产资源和矿业权设置情况，对压覆的矿业权应按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妥善处理。

该复函自发文日起3年内有效。

特此复函



汉中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9月14日印发